

建築物條例
(第123章)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25及26條

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
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本人/我等(姓名) _____
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
_____)
為*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註冊專門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
*25/26條的條文，證明在(地盤地址) _____
_____)，
即(地段號碼) _____
進行的(註明工程類型) _____，
已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，並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竣工。你是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發出許可證 _____號，
同意進行上述工程(貴署檔號： _____)。

獲委聘代註冊承建商就上述工程
行事的人的姓名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(姓名) _____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
_____)
為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5(3)條的條文，證明上
述建築工程*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進行(貴署檔號： _____)/本人
並認為該等工程結構上安全。

日期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
_____)

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5(3)條的條文，證明上述建築工程*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進行(貴署檔號： _____)/ 本人並認為該等工程土力上安全。

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本人(姓名) _____ (英文) _____
(地址： _____
_____)
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*25/26條的條文，證明上述*建築工程/街道工程*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進行(貴署檔號： _____)/ 本人並認為該等工程結構上安全。

2. 是項建築工程的費用總額為港幣 _____ 元。

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在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完成後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遞交本表格時，須一併提交兩套記錄圖則。請參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154號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